

关于委托四川国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 成都统建土地公司 2023 年度投资性 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机构的公示

根据《成都城投集团非工程类中介服务机构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成城投发[2018]195号）第八条第五项：“在集团系统外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10万元以下的，可采用直接委托购买的方式。”的规定，我公司拟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委托四川国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我公司2023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机构，采购价1万元整。

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特此公示。

成都市统建土地整理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